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irnaomics Lt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rnaomics Ltd.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另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30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透過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執行董事

陸陽博士(主席)

戴曉暢博士

David Mark Evans博士

王永祥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敏聰先生

章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華風茂先生

黃夢瑩女士

盛慕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

董事會函件

數師；(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分別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4至3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7,638,48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達17,527,696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永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參選。因此，David Mark Evans博士、章建康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接下來一年的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明其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該修訂要求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內務變動；及(ii)採納本公司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本公司亦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符之處。本公司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
陸陽
謹啟

2024年5月30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7,638,480股已繳足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763,8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場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溢利。相關購買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其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若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的每股面值，則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55.95	46.65
6月	55.50	44.45
7月	59.00	53.40
8月	56.45	47.10
9月	54.25	46.70
10月	50.80	46.50
11月	48.95	45.30
12月	46.10	35.55
2024年		
1月	36.00	28.25
2月	31.00	12.40
3月	17.30	7.72
4月	8.78	5.6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2	6.66

來源：聯交所網站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陽博士(「陸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1,496,2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13.12%。根據有關持股情況,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陸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14.58%。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陸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即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並未(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購回任何股份。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79,350股股份。所有購回的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2月6日及2023年8月9日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月3日	7,000	57.75	56.55
2023年1月16日	10,950	57.75	56.70
2023年1月17日	5,600	57.80	56.50
2023年1月18日	8,400	58.65	56.80
2023年1月19日	14,450	59.10	57.25
2023年1月20日	7,800	57.00	55.55
2023年1月26日	18,800	55.45	53.70
2023年5月31日	42,950	48.40	46.80
2023年6月1日	40,450	49.50	45.00
2023年6月2日	27,350	46.40	44.60
2023年6月5日	31,550	45.60	44.70
2023年6月6日	11,800	46.60	45.30
2023年6月7日	35,950	47.45	46.35
2023年6月8日	36,300	46.45	45.00
2023年6月9日	12,700	46.10	45.20
2023年6月12日	70,250	46.05	44.8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6月13日	17,850	47.50	46.15
2023年6月14日	29,500	48.50	46.95
2023年6月15日	15,400	48.55	47.65
2023年6月16日	35,000	49.15	48.35
2023年6月19日	6,650	49.05	48.30
2023年6月20日	15,300	50.00	48.20
2023年6月21日	7,450	49.45	48.65
2023年6月23日	11,100	51.30	48.80
2023年6月26日	8,000	52.10	50.50
2023年6月27日	14,900	52.75	51.50
2023年6月28日	10,400	53.35	51.60
2023年6月29日	19,050	53.35	51.40
2023年6月30日	21,000	55.10	52.30
2023年7月3日	13,600	55.80	54.00
2023年7月4日	7,650	56.75	55.70
2023年7月5日	12,850	56.75	55.40
2023年7月6日	22,000	56.40	55.00
2023年7月7日	22,050	55.90	54.80
2023年7月10日	8,600	55.85	54.90
2023年7月11日	14,550	55.75	54.60
2023年7月12日	8,200	56.00	55.00
2023年7月13日	22,800	57.35	55.00
2023年7月14日	18,700	57.45	56.00
2023年7月18日	21,750	57.25	55.50
2023年7月19日	18,300	56.20	55.10
2023年7月20日	27,150	56.45	54.35
2023年7月21日	30,950	55.35	53.40
2023年7月24日	17,200	57.30	54.00
2023年7月25日	30,450	58.45	56.30
2023年7月26日	20,150	58.20	56.10
2023年7月27日	25,350	57.55	56.20
2023年7月28日	43,150	57.55	56.00

11. 股份購回意向聲明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以刪除須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個框架來規管庫存股的轉售及／或轉讓。鑑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庫存股，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僅當本公司近期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時，方可將有關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有關庫存股的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棄權票。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

David Mark Evans博士(「**Evans**博士」)，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藥物開發與協作主管。Evans博士負責腫瘤學及纖維化的科學、技術及研究工作。Evans博士於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集團研發執行副總裁。Evans博士於藥學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開發腫瘤學及纖維化方面的siRNA治療。

於加入本集團前，Evans博士(i)於2013年2月至2018年4月在美國擔任Frederick National Lab for Cancer Research(由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贊助的聯邦資助研究及發展中心)體外篩選小組的負責人；(ii)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美國擔任Emerald Biostructures Inc.的運營副總裁；(iii)於2016年7月擔任美國Dharmacon Inc.(為賽默飛世爾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O))的高級總監；及(iv)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美國擔任Translational Genomics Research Institute的高級調查員。Evans博士亦於2002年任職於Psychiatric Genomics Inc.。

Evans博士於1983年8月、1988年4月和1988年4月分別取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的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和生物化學文憑。彼於1987年11月至1989年12月為美國馬里蘭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科學家，於1990年1月至1993年3月為美國聖路易斯大學醫學院藥理系博士後研究員。Evans博士為超過20篇科學出版物(第一篇著作可追溯回1986年)的作者及聯合作者，並為超過20項登記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指定發明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vans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ans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145,1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Evans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

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Evans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175,000美元，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vans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Evans博士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永祥博士(「王博士」)，7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製造官。在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博士(i)於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生物製藥開發計劃的資深科學家；(ii)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Charter Medical Ltd.的技術總監；(iii)於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美國AERAS Global Tuberculosis Vaccine Foundation R&D Base(附屬於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的非營利性組織)的工程副總監；(iv)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勃林格殷格翰Ben Venue實驗室Parexel International的技術顧問；(v)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的無錫生物基地的技術營運副總裁；(vi)於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Newlink Genetics Inc.的疫苗生產主管，負責抗擊埃博拉疫情的特別項目；及(vii)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輔仁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博士於1976年11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9月取得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的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12月取得芬蘭赫爾辛基理工大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院化學工程系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被視為於合共313,32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150,000股本公司相聯法團RNAimmune, Inc.相關股份及250,000股本公司相聯法團EDIRNA Inc.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王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總額為167,500美元，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在本集團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博士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章建康先生(「章先生」)，66歲，為非執行董事。章先生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章先生於生物技術行業及全球公共衛生領域擁有逾40年專業經驗。自2018年8月至2023年12月，章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賽倫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63)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章先生於杭州優思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此前，自2007年1月至2016年5月，章先生於中國作為首席代表就職於一家全球非營利性衛生組織Program for Appropriate Technology in Health (PATH)。自1999年7月至2006年10月，彼於美國血液技術公司擔任總經理。自1982年1月至1990年8月，彼為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s(由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運營)的編輯，章先生自1982年1月至1999年6月相繼為醫療信息專家、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負責運營的執行副總經理。

章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以外的以下職位：

- 自2020年6月起，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2)的副總裁及董事；及

- 自2020年6月起，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及董事。

章先生於2000年4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月獲得美國伊利諾州多明尼克大學醫學專業圖書館與信息科學碩士學位。彼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法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77年9月獲得上海市衛生局公共衛生文憑。彼於1995年1月自中國前衛生部獲得副研究員專業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章先生有權就每次定期季度董事會會議及(在適當情況下)其他需要董事會成員作出重大貢獻的臨時董事會會議收取董事袍金2,5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章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華風茂先生(「華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了在本集團的職務外，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金融策略投資控股董事會主席，及(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1年7月起擔任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Ferretti S.p.A.(股份代號:9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華先生曾在多家投行任職,主要負責企業財務、公開發行、重組、併購等財務諮詢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 於2005年8月前,華先生於若干投資銀行擔任若干職位,包括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自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負責人及投資銀行部負責人;
- 自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華先生擔任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3)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
- 彼分別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及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9)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華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在日本取得日本國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

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華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華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由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經參考華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資質及於企業財務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華先生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內務變動；及(ii)採納本公司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p>……</p> <p>「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p> <p>……</p>	2.2	<p>……</p> <p>「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p> <p>……</p>
2.2	<p>……</p> <p>「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p>	2.2	<p>……</p> <p>「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3	<p>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p>	3.3	<p>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p>
3.4	<p>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三分之一的人士。</p>	3.4	<p>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投票權</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投票權</u>三分之一的人士。</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8	<p>本公司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情況下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有關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4.8	<p>本公司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情況下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有關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u>上市規則</u>所載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6.3	<p>本公司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p>	6.3	<p>本公司須按<u>細則第30.1條</u>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0.1	<p>……</p> <p>(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u>本公司組織章程</u>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p>	10.1	<p>……</p> <p>(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p>
12.1	<p>本公司應<u>於</u>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12.1	<p>本公司應<u>就</u>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1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14.1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15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4.15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遺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明確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任何以下方式進行：</p> <p>(a) 派遺專人送遞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p> <p>(b) 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通知或文件從一國郵寄至另一國則通過航空郵件)；</p> <p>(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p> <p>(e) (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4	<p><u>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告，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u></p>		<u>(建議刪除)</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5	凡以 <u>郵遞方式寄發</u> 的通告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30.4	通告或文件： (a) <u>凡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u> ，將被視為已於 <u>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u> ； (b) <u>凡以郵遞方式寄發</u> ，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c) <u>凡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u> ，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 <u>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u> ，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d) 凡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p> <p>(e)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30.6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u>(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a)條)</u>
30.7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u>(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e)條)</u>
30.8	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u>(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c)條)</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4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 <u>註冊成立年份後</u> 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34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附註：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茲通告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 David Mark Evans 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永祥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章建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華風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
 - (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
 - (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本公司可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合併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
陸陽

香港，2024年5月30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David Mark Evans博士、王永祥博士、章建康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陽博士、戴曉暢博士、David Mark Evans博士及王永祥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敏聰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